

云 县 商 务 局

通 告

2023 年第 1 号

云县商务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补审相关政策措施的 通 告

目前，云县商务局正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自检自查工作。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我局正在补审代县政府办公室草拟的《2020 年云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上企业培育责任目标工作方案》、《云县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相关政策措施文件。现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云县商务局。联系电话：0883-3061101；电子邮箱：yxswj11@163.com；地址及联系部门：临沧市云县行政中心二楼 204 室（云县商务局市场贸易股），邮编：675800。

附件：1. 2020 年云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上企业培育责

任目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2. 云县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2020 年云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上企业 培育责任目标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完成我县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上企业培育责任目标,真实全面反映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人民生活水平质量,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做到应统尽统,根据市、县培育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上企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目标及时限

(一)培育目标

云南港哲经贸有限公司、云县浙商大酒店、云县盛景大酒店有限公司、云县好益多超市、临沧喜乐嘉商贸有限公司、云县沧江明珠酒店、云县益忠大酒店、云县滇西大酒店、云县嘉利富超市、云县富属美食店等 10 户企业。

(二)工作时限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限上企业的入库工作。

二、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伟春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世康 县商务局局长

杨卫民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滕艺光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徐守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玉荣 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局长

黄凤荣 县商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副局长黄凤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推进日常工作事务。

三、工作措施

(一)培育任务分解

1. 云县浙商大酒店、云县滇西大酒店、云县富属美食店 3 户企业升限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

配合单位：县统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临沧喜乐嘉商贸有限公司、云县沧江明珠酒店、云县益忠大酒店 3 户企业升限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

3. 云南港哲经贸有限公司、云县盛景大酒店有限公司、云县嘉利富超市、云县好益多超市 4 户企业升限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

(二) 部门职责

县商务局：要做好牵头工作。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等部门深入企业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提高培育升限企业正确的升限意识；动员应税收入达到限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其他营利性企业变更登记为企业法人。

县统计局：要负责做好升限企业入库、统计数据联网直报等工作，做好企业统计业务指导，确保纳入限上培育企业按时上报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要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反映税收真实情况，配合县统计局做好升限企业入库工作。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应税收入达到限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其他营利性企业名单提供给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1份。并做好税收优惠政策的研究，指导企业做好税收工作，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负责做好升限企业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及新成立升限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

(三) 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企业升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专题分析研究服务贸易业经济发展暨相关工作

推进情况。

(四) 优先享受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发展

严格执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县贯彻落实临沧市人民政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县政府发〔2019〕34 号）文件中的升限政策奖励规定：“（十）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继续开展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符合条件并按时足额纳税的 14 类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奖励；对当年首次升限升规企业进行奖励（批发企业每户奖励 8 万元；零售、其他营利性服务及服务性企业每户奖励 5 万元，餐饮和住宿企业每户奖励 3 万元），省、市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以后实施鼓励支持批零住餐及其他营利性企业的优惠政策，限上企业有优先享受权。

四、相关要求

(一)县商务局要牵头帮助相关企业提高对《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引导企业配合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建立和完善统计、财务等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按时向相关部门报送财务、统计报表。

(二)各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统计工作质量，迅速组织深入拟培育限上企业开展工作，务必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统计调查、统计入库等摸底梳理工作。

(三)各部门要主动加强培育限上企业工作的跟踪落

实。对工作松懈，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的责任部门，县政府将安排相关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问责。

附件 2

云县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云政办函〔2020〕50 号)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74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结合云县实际为进一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电商发展新平台、发展电商新业态、拓展电商营销渠道、优化电商公共服务、补齐城乡物流短板、强化特色品牌培育等 6 项行动,构建农产品全面上线销

售、城乡共享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力推动农产品上行，为不断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效，实现全面小康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县网商规模达 200 家以上，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农产品交易额 20%以上。

到 2021 年底，全县网商规模达 300 家以上，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农产品交易额 30%以上。

到 2022 年底，全县网商规模达 400 家以上，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农产品交易额 50%以上。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企业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公共服务，完善运行机制，为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创造良好环境。

创新引领、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推进农村流通方式创新，促进农村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形成农村电子商务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齐头并进新局面。

目标精准、靶向发力。围绕云县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聚焦绿色食品 10 大重点产业，发挥多平台、新业态、宽渠道作

用，以数字化、智慧化驱动产业发展，扩大农产品上行规模。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电商发展新平台，促进农产品上行

1. 积极推动企业入驻“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组织县域内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场所经营者、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入驻“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促进云县优质农产品销售新渠道；入驻“一部手机云品荟”企业不少于10户，产品不少于10类，单品不少于50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农产品企业网上开店。县商务部门牵头组织有实力企业在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云县电子商务平台等电商平台开店，开设“中国特产·云县馆”，组织农产品进馆销售。积极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生产经营主体，围绕“一县一业”，突出“一村一品”，开设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旗舰店，组织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个体开设线上店铺，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开设账户，扩大网商规模。（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与重点电商平台沟通合作机制。积极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拼多多等云南片区建立工作协调对接机制。助推我县更多企业入驻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拼多多等电商平台，

推动我县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拼多多、云县电子商务平台等电商平台建立大宗农产品直采、人才孵化等项目建设。当前，重点推动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建设。支持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在我县区域内布点建设，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向农村延伸，布局农村电子商务网点；加强与拼多多开展农产品线上销售合作。（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电商新业态，促进农产品上行

4. 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推动我县农产品供应动态数据库，联通大型商超、盒马鲜生、京东到家、苏宁小店、社区生鲜超市等符合规定条件的个性化经营主体，推动生产端与消费端直采共享，优化购销流程，形成集中采购、集中配送、按区域分发的电子商务模式。（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广“线上订购服务到家”模式。引导传统餐饮企业积极研发线上产品，拓展线上销售，在网络生活平台开展半成品销售，推进餐饮、零售线上化。鼓励外卖平台减免佣金收费，推出商户快速上线、客户引流、团膳直供等服务。推动生鲜果蔬、餐饮通过“无接触配送”、“社区团购+集中配送”等新模式进入社区。着力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企业加速铺设“智能取餐柜”、“智能取菜柜”，为群众提供便捷、安全和优质的生活服务。（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数字化民生菜场。积极推动优质菜场、生鲜商超、餐饮企业等数字化发展。鼓励大型蔬菜批发市场、生鲜农贸市场等电商化、平台化发展，扩大农产品交易种类和覆盖范围，提升交易便利化水平。通过建立“微信小程序+市场名称+线上商城”的生活物资采购平台，为市场周边住户提供新鲜蔬菜、水果等农产品采购服务，实现即配即送。（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电商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上行

7. 支持合作平台电商化。组织农产品线上销售平台和市场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各类展会平台，县内组织招商会、展销会等平台，扩大线上平台影响力。深化沪滇扶贫协作，依托现有“云南临沧特色产品崇明体验中心”，搭建农产品销售渠道，开展在线上、线下对接销售逐步拓展在上海云县农产品销售。依托省级推进建设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广东等一线城市的云品连锁专卖店，不断拓展昆明、上海、广东等城市的产品专卖市场。建立“云品”展销中心，开发“云品”店农产品采购平台开展积极对接，争取云县优质农特产品入驻。（县商务局、县扶贫办、县投资促进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消费扶贫电商化。组织县内农产品上线“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平台、云南省自建电子商务平台，鼓励云县各级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优先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采购贫困

地区农产品。动员民营企业、行业协会、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以“一部手机云品荟”扶贫专区为入口，将购买农产品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致富。（县商务局、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农商互联电商化。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深入、精准对接，不断提高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农产品流通模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比重，实现联产品、联设施、联标准、联数据、联市场，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构建符合农产品流通需求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电商公共服务，促进农产品上行

10. 强化升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已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枢纽作用，突出专业化公共服务属性，强化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业务联动。积极整合邮政、商贸流通、农业、交通运输、供销等资源，建设“多站合一、服务同网”的集电子商务公共仓储设施、快递物流处理场地为一体的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育。对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电商企业中层以上高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员工、农特产品经营者、返乡农民工、贫困户等开展短视频、网红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实践操作培训，针对有需求的商家开展增值服务培训，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农村电商数字化。在全县继续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智慧应用 APP，实时掌握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运营情况和农产品上行监测数据，实现全县农村电子商务监测、服务和应用数字化。（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补齐城乡物流短板，促进农产品上行

13. 完善城乡冷链物流配送网络。鼓励引导物流企业采取上行与下行相衔接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加快布局建设冷链配送设施，大力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统筹冷链供给资源，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推进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及公共仓建设，完善冷链配套功能，引导县域货物资源共享仓储设施，试行“统仓共配”模式，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物流服务网络和仓储设施共享衔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县交

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云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冷链设施补短板工程。聚焦生鲜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支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主体改造或新建冷藏速冻、贮藏保鲜、分拣清洗、加工包装等冷链物流设施。结合实际，在城乡关键物流节点、农产品区域性集散地及配送基地，建设集加工、质检、分级、包装、冷储、冷运等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云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鼓励平台型物流企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开展基于大数据的需求预测分析，促进市场需求与冷链资源高效匹配。支持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平台，加强传感器、射频识别、温控标签及实时监控等技术应用，减少“断链”隐患。鼓励冷链仓储设施运营企业实施信息化升级改造，提升仓储保鲜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及运营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中国邮政集团云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特色品牌培育，促进农产品上行

16. 加快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定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信息采集等环节标

准，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力度，提高认证比重。引导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认证，推进品种选择、生产过程、终端产品标准化。（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追溯体系，提升品牌效应，发挥云南重要产品追溯协同平台作用，支持追溯农产品上线电商平台。积极采取共享共用共推等方式，合力培育一批云县特色农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提高特色农产品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向消费者提供优质、实惠、可追溯的农特优产品，增强农产品网络消费市场竞争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品牌推介。加大对特色农产品的展示和推介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品牌价值。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以“一部手机云品荟”为总集成，广泛宣传推介云县特色农产品品牌和电子商务平台。（县商务局、县政府新闻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建立健全县级负总责、部门具体抓落实的电子商务新业态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制。优化政务服务，简化工作流程，为电子商务农产品运输和行政许可提供便利。各部门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农产品上行趋势，及时解决农产品上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邮政集团云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发展潜能

聚焦农产品上行，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引导力度，积极支持云县特色农产品在国内主要电子商务平台上线销售。县级要加强统筹指导，要以整县推进、部门具体实施的方式，积极支持冷链仓储建设，切实改善农村流通基础条件。（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云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激励机制，发挥引领作用

要将农产品上行工作纳入本地电子商务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对农产品网络交易情况进行收集整理，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对农产品网络交易额排名靠前、工作成效显著、业态模式创新的经营主体给予激励。（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统计体系，强化数据监测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的目标、方法和途径，逐步构建大数据监测、典型企业调查、部门数据共享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农产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依据省级和市级相关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做好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